



法学系列

犯罪学

宋浩波 靳高风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博
學



法学系列

犯罪学

宋浩波 靳高风 主编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学/宋浩波,靳高风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4
(复旦博学·法学系列)
ISBN 978-7-309-06512-1

I. 犯… II. ①宋…②靳… III. 犯罪学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23131号

犯罪学

宋浩波 靳高风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李 峰

出品人 贺圣遂

印 刷 上海华文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34.75
字 数 642 千
版 次 2009年4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4 100

书 号 ISBN 978-7-309-06512-1/D·408
定 价 5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

(《论语》)

博晓古今，可立一家之说；
学贯中西，或成经国之才。

主 编 简 介

宋浩波，男，吉林省长岭县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系教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刑法学专业犯罪学方向导师组组长，中国犯罪学学会常务理事，公安部全国公安系统优秀教师，1995年被评为“金盾优秀教师”。1965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曾先后在华东政法学院、复旦大学、吉林财贸学院任教，讲授法学、哲学、经济法学等课程。1986年调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任教，从事犯罪学教学。曾先后主持、参与完成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规划研究项目、中华社会科学基金项目5项，省部级项目3项，国家级学会项目1项。独著、主编、合著学术著作10余部，其中代表性的专著有《犯罪学原理》、《犯罪经济学》、《犯罪社会学》，代表性的主编的教材有《犯罪学》、《犯罪学新编》等。在国家权威期刊和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0多篇，其中代表性的论文有《论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和地位》、《犯罪学学科之考辨》、《试论犯罪概念的科学化》、《犯罪学学科论》、《论社会医学及犯罪学学科性质同其关系》等。

靳高风，男，1972年11月生，河南商水县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系副教授，中国犯罪学学会理事。199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1997年进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攻读刑法学专业犯罪学方向的硕士研究生，2000年获法学硕士学位；同年留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系（原公安业务基础课教研部）任教；2003—2007年进入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攻读博士研究生，获法学博士学位。先后主持、参与完成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规划研究项目1项、省部级项目4项、校级项目3项。合著、参编学术著作8部，其中代表性著作有《犯罪预防理论与实务》（与李春雷合著）、《犯罪学》、《犯罪学新编》、《城市犯罪防控治理机制研究》等。在权威期刊和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0余篇，其中代表性的有《犯罪学的界定：从实然到应然》、《论犯罪学的发展与建设——以社会科学发展和西方犯罪学发展为视角》、《思考与展望：犯罪学发展路径的选择》、《全球化视角下的有组织犯罪》、《中国话语中的刑事政策》、《THE PROTECTION AND REMEDIES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 IN CHINA》等。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介绍了犯罪学的学科体系和基本理论，不仅吸收了国内外犯罪学发展的最新研究成果，而且针对世界各国犯罪治理的经验和我国犯罪治理的实务进行了深入的阐述。本书在章节的安排上，基本上遵循了我国犯罪学的学科体系，把全书分为五编：犯罪学导论、犯罪现象论、犯罪原因论、犯罪对策论和犯罪类型论。犯罪学导论主要介绍了犯罪学的学科、犯罪学的发展历史、犯罪学的基本理论及其研究方法；犯罪现象论主要介绍了犯罪现象、犯罪行为、犯罪被害和被害人及当代中国的犯罪现象；犯罪原因论主要介绍了犯罪原因系统、犯罪行为的形成机制及容易导致犯罪的个体因素和社会因素；犯罪对策论主要介绍了犯罪对策的理论和实践、犯罪预测、犯罪人预防、犯罪情境预防及被害预防的内容；犯罪类型论主要介绍了暴力犯罪、财产犯罪、毒品犯罪、经济犯罪、职务犯罪、青少年犯罪及有组织犯罪等几类典型犯罪的特点、形成原因及其采取的相应对策。

本书不仅是一本供教学使用的犯罪学教材，也是一部研究犯罪的学术著作和犯罪学研究的参考文献，书中许多关于犯罪问题的探讨和研究对解决我国的犯罪问题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其他作者简介

张鸿巍：广西大学法学院教授，美国山姆休斯敦州立大学刑事司法学博士，日本龙谷大学犯罪矫正研究中心博士后

赵若辉：澳门大学社会学系助理教授，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刑事司法学博士

房绪兴：浙江工业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汪明亮：复旦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姚建龙：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青少年犯罪问题》杂志常务副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研究人员

李春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系副教授，法学博士

王宏玉：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系副教授，法学博士

张学超：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系副教授，法学博士

黄华生：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张 森：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陈 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系讲师，法学博士

胡 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系讲师，法学博士

唐大宇：原台湾高雄少年法院法官、台湾南华大学兼任讲师，法学博士

苑立志：湖北襄樊学院讲师，法学硕士

郝英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系讲师，法学硕士

张翠梅：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涉外警务系讲师，文学硕士

王赵军：安徽省公安厅法制处，法学硕士

序

犯罪学作为一门认识犯罪规律、探究犯罪对策的学科,是法学中一门基础性学科,犯罪学知识是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及刑事政策制定的前提和基础。首先,犯罪学对刑事立法具有指导作用。法国学者卡斯东·斯特法尼等在《法国刑法总论精义》中指出:“犯罪学的影响首先表现为对立法者的影响。犯罪学对犯罪的原因以及对孕育犯罪的过程所做的阐述,对立法者进行各种改革起着指导作用”。立法是一个社会学的问题,而不是一个法律问题。因此,刑事立法主要应该是社会学家和犯罪学家的任务,而不是法学家的使命。因为法律是以社会为基础,而非社会以法律为基础。掌握法律技术的法学家进行立法就会可能使法律失去社会基础性和社会的适应性,正是在这意义上美国法哲学家博登海默指出:“一个地地道道的法学家,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大傻瓜!”犯罪学为刑事立法提供了对犯罪现象及其产生的社会背景的认识。我国刑法学家陈兴良教授明确地指出:“一种犯罪现象在社会上出现,总是首先进入犯罪学家的视野,只有经过犯罪学的研究,这种犯罪现象才能在刑事立法中得以确认,成为法定化的犯罪”。其次,犯罪学影响着刑事政策的制定和刑事司法制度的建设。卡斯东·斯特法尼总结了犯罪学对刑事司法制度的影响:犯罪学研究扩大了社会预防的一般措施(同社会弊病作斗争、保护儿童、对青年运动给予帮助),更多地依据犯罪人的性格,而不是更多的依靠犯罪人所实施的行为,来分别确定了刑罚和保安处分;犯罪科学所取得的进展,引导着立法者对未成年人犯罪规定了特别的处罚制度,修改了现在得到承认的有关刑事责任的原则,修改了有关预审与判决阶段的诉讼程序规则,推动了既能保护社会又能促使犯罪人迅速牢靠地回归社会的措施的实施,改革了制裁的性质与制裁的组织。当前我国犯罪学研究对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制度和刑事政策的影响还很小,犯罪学研究还没有在刑事领域发挥其应有的功能。可喜的是,新世纪以来,我国已经开始注重犯罪学的研究和应用。试行社区矫正制度,促使犯罪人重返社会;引进恢复性司法理念,恢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完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保护失足未成年人的成长;完善刑事被害人的赔偿制度,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倡导建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保护社会弱势群体;等等。这些制度的建设与完善都是犯罪学研究在刑事政策制订和刑事司法制度建设中的体现。

犯罪学既然是法学的基础性学科,那么在大学或者法学院中,犯罪学就是一门基础课程。无论是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执行法学,还是监狱学、犯罪学、侦查学等专业的学生,都首先要学习犯罪学,从认识犯罪规律入手,然后逐步进入自己的专业领域。学科和专业的分化是各个学科向纵深发展的需要,而学习、研究、工作则需要综合的、跨学科的视野,这也是倡导“刑事一体化”的宗旨所在。法学工作者应当具有犯罪学的素质和方法,拉德布鲁赫曾指出:未来刑事法官的培训将不局限于纯法律教育,必须扩展到刑侦技术、犯罪心理学、监狱学,尤其是劳教场所各种实践经历等方面。因此,只有让犯罪学知识贯穿整个刑事立法、司法及刑事政策的全过程,让每一个刑事工作人员具有犯罪学的素质,真正的法治社会才能够建立起来。

明确了犯罪学的学科地位和性质,我们就清楚了这本教材的目的。这本教材作为“博学·法学系列”教材其中之一,不仅仅是写给犯罪学专业的学生或从事犯罪问题研究的工作人员的,而是写给法学尤其是刑事法学的学生或者从事这方面教学研究人员的,这是一个学习刑事法律、从事刑事法律工作或解决犯罪问题的一个基础性读本。因此,这本教材在内容的安排上也相对比较特殊,主要体现在:

一、对犯罪学理论及其发展脉络在犯罪学导论部分进行了专章介绍。我国的犯罪学教材一般把犯罪学理论作为犯罪原因理论进行介绍和研究,这实际上缩小了犯罪学理论的外延和功用,是从传统的狭义的视角对“犯罪学”的理解,科学的犯罪学理论是一套关于犯罪现象的、相互关联的、可被实证检验的命题或假设,其不仅仅是对犯罪原因的解释,而是对犯罪规律的揭示,因此我们把犯罪学的基本理论作以特别的介绍,并对各个理论之间的承继关系进行了明确的梳理,以利于读者对犯罪学知识的系统性的了解。

二、对我国台湾地区的犯罪学进行了专门的介绍。20世纪60年代以来,我国台湾地区犯罪学的发展日新月异,不仅对西方犯罪学理论在台湾的适用性进行了实证检验,而且根据台湾的犯罪现象及法律制度因地制宜地进行了发展创新。台湾犯罪学不仅在研究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绩,而且犯罪学教育也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台湾地区犯罪学的发展对我国大陆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因此,我们专门予以介绍。

三、加重了“犯罪对策”部分的笔墨,并增加犯罪治理实践方面的内容。我国的犯罪学教材对犯罪对策部分没有给以足够的重视,实际上,犯罪对策是犯罪学研究的终极目的,是犯罪学理论在实践中的应用,也是应用犯罪学研究的主要



内容。治理犯罪的实践是我们人类社会治理犯罪经验的结晶,也是我们现实中寻求治理犯罪方案的重要参考和依据,因此,我们给予了足够的重视。

四、把刑罚作为犯罪对策的一部分内容进行了重点介绍。我国的犯罪学教材多忽略刑罚对犯罪预防的功用,一般不多谈刑罚手段,实际上在现实中,刑罚手段是最重要的正式的控制和预防犯罪的对策,其他犯罪控制和预防的手段必须与刑罚手段相配合综合运用才能起到其应有的效果。所以,我们在这本教材中对刑罚预防犯罪的功能和局限性、刑罚政策、恢复性司法及罪犯矫治等作了详细的介绍,这也体现了犯罪学作为刑事法学基础学科的性质。

五、加重了对犯罪预防理论和实践的介绍。在犯罪对策部分,我们从犯罪预防立体模式的角度分别对犯罪人预防、犯罪情境预防和犯罪被害预防进行了专章的介绍。虽然内容看上去有点零碎,但是其中的犯罪预防的具体经验和措施是现实中制订犯罪预防方案、解决具体犯罪问题必不可少的内容。

六、吸收了国内外犯罪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与时俱进是学术研究保持活力、发展与创新的根本。犯罪现象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随着社会发展而不断变化的,因此治理犯罪的理论和对策也在不断地创新和发展之中。是故,介绍犯罪学的新发展、新理论和新经验是犯罪学研究的基础。

这本教材的编写工作是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南京大学、广西大学、澳门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高校从事犯罪学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教师共同完成的。该教材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系的宋浩波教授领衔主编,宋浩波教授从事犯罪学的教学研究工作近30年,是我国著名的犯罪学学者,在犯罪学学科建设、犯罪经济学、犯罪社会学等领域建树颇高。宋浩波教授所在的高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是全国公安系统的最高学府,犯罪学是其最主要的学科和专业之一。改革开放以来,犯罪学一直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一门重要的基础课程,是各层次警察学历教育、职业专业的必修课程。1997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开始犯罪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教育,随后先后开展了犯罪心理学、警察心理学、犯罪社会学、警察学等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教育,逐步形成了犯罪学专业的学科群体系和学科群研究平台。2005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又申请设立了犯罪学专业,并成立了犯罪学系,开始招收犯罪学本科专业,以培养专门的犯罪学人才,这是目前我国高校唯一的犯罪学专业和犯罪学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系汇集一批从事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犯罪社会学及公安学等专业的教学科研人才,其中的一些教师也参加了我们这本教材的编写。所有参加这本教材编写的教师都是受过良好犯罪学专业训练的年轻教师,大都具有博士学位,而且相当大部分撰稿者都是犯罪学专业的博士。为了保证该教材的质量和水平,教材撰写以每位作者所从事的研究方向为依据进行分工,其中相当一部分内容是



作者在其博士论文或学术论文基础上修改完善而成的,因此,教材的内容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前沿性。教材作如下的写作分工,宋浩波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二节、第四节,第五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十章;靳高风撰写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四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七章;张翠梅撰写第三章第三节;唐大宇撰写第五章第四节;房绪兴撰写第六章,第十六章第一节;苑立志撰写第七章;张鸿巍,赵若辉撰写第八章;郝英兵撰写第九章;汪明亮撰写第十一章;张淼撰写第十二章,第十三章;李春雷撰写第十五章,第十七章,第二十五章;黄华生撰写第十六章第二节、第三节;王宏玉撰写第十六章第四节,第二十三章;张学超撰写第十六章第五节;靳高风,王赵军撰写第二十一章;陈琴撰写第二十二章;胡隽撰写第二十四章;姚建龙撰写第二十六章。

由于作者水平和能力有限,教材中难免会有不妥或错讹之处,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作者

2009年3月20日于公安大学



目 录

第一编 犯罪学导论

第一章 犯罪学引论	3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及其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犯罪学的学科地位和性质	10
第三节 犯罪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13
第二章 西方犯罪学的产生与发展	21
第一节 犯罪学产生发展的意义及西方犯罪学研究的阶段划分	21
第二节 18 世纪中期以前的犯罪学思想	23
第三节 18 世纪中期以后的犯罪学	28
第四节 19 世纪的犯罪学	32
第五节 20 世纪的犯罪学理论	40
第三章 犯罪学的基本理论	54
第一节 犯罪学基本理论概述	54
第二节 犯罪生物学理论	65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理论	70
第四节 犯罪社会学理论	74
第四章 犯罪学的研究方法	84
第一节 犯罪学的研究方法概述	84
第二节 犯罪学的研究方法	88
第五章 中国的犯罪学研究	97
第一节 中国古代思想家关于犯罪问题的观点	97
第二节 20 世纪前半叶犯罪学理论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	109



第三节	1949年后中国犯罪学的发展概况	111
第四节	我国台湾地区的犯罪学研究	114

第二编 犯罪现象论

第六章	犯罪现象	123
第一节	犯罪现象概述	123
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规律	124
第七章	犯罪行为	129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29
第二节	犯罪行为构成	131
第三节	犯罪的类型	134
第八章	犯罪被害与被害人	140
第一节	犯罪被害与被害人概述	140
第二节	犯罪被害人在刑事司法中的地位和权利	154
第三节	被害人学及其产生、发展和主要理论	160
第九章	当代中国的犯罪现象	172
第一节	1949年以来我国的犯罪现象	172
第二节	21世纪以来中国的犯罪现象	187

第三编 犯罪原因论

第十章	犯罪原因及犯罪原因系统	201
第一节	犯罪原因及对其研究的意义	201
第二节	犯罪原因系统	207
第十一章	犯罪行为的形成模式	213



第一节	犯罪行为形成模式的内涵及意义	213
第二节	犯罪形成的主体要素：“带菌个体”	214
第三节	犯罪形成的促进要素：“致罪因素”	218
第四节	犯罪形成的催化要素：“催化剂”	224
第五节	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各要素间的作用方式	228
第十二章	犯罪个体因素	232
第一节	犯罪个体因素概述	232
第二节	犯罪个体的生理因素	234
第三节	犯罪个体的心理因素	242
第十三章	犯罪的社会因素	251
第一节	犯罪社会因素概述	251
第二节	犯罪的宏观社会因素	254
第三节	犯罪的微观社会因素	266

第四编 犯罪对策论

第十四章	犯罪对策概述	277
第一节	犯罪对策的概念和内容	277
第二节	犯罪对策的理论与实践	280
第十五章	犯罪预测	289
第一节	犯罪预测的概念、特征、类型和原理	289
第二节	犯罪预测的内容、方法和步骤	295
第十六章	刑罚与犯罪的控制和预防	300
第一节	刑罚概述	300
第二节	刑罚的犯罪预防功能	304
第三节	刑罚政策	306
第四节	恢复性司法	310
第五节	罪犯矫正	322
第十七章	犯罪人预防	340
第一节	社会预防	340
第二节	个体的生物——心理预防	351



第十八章	犯罪情境预防	358
第一节	犯罪情境预防的概念和发展过程	358
第二节	犯罪情境预防的理论和措施	361
第十九章	犯罪被害预防	366
第一节	被害预防概述	366
第二节	犯罪被害预防的对象	369
第二十章	当代中国的犯罪对策体系	373
第一节	当代中国犯罪对策体系概述	373
第二节	当代中国犯罪对策体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75

第五编 犯罪类型论

第二十一章	暴力犯罪	393
第一节	暴力犯罪的概念、特征及原因分析	393
第二节	我国暴力犯罪的现状和特点	399
第三节	暴力犯罪的对策	408
第二十二章	财产犯罪	420
第一节	财产犯罪概述	420
第二节	财产犯罪的成因	425
第三节	财产犯罪预防	430
第二十三章	毒品犯罪	436
第一节	毒品犯罪的概念和特点	436
第二节	我国毒品犯罪的现状、特点和原因	439
第三节	毒品犯罪的防治对策	447
第二十四章	经济犯罪	453
第一节	经济犯罪概述	453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原因	461
第三节	经济犯罪预防与控制的对策	470
第二十五章	职务犯罪	478
第一节	职务犯罪概述	478
第二节	职务犯罪的防控对策	482



第二十六章 青少年犯罪	492
第一节 我国青少年犯罪的发展状况.....	492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的原因.....	498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预防.....	507
第二十七章 有组织犯罪	516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516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的现状、趋势和对策	521
第三节 中国有组织犯罪及对策.....	535



第一编

犯罪学导论